


婚约及其效力



婚约，亦称订婚或定婚，是男女双方以将来结婚为目的而作的事先约定。在现实生活中婚约往往是结婚前的必经程序。就其形式而言，新中国成立后因无法律的明文规定，实践中表现为多种形式。但正式结婚前男女双方多以某种方式订婚，即达成婚约，宣布建立恋爱关系。此后，婚约当事人即以未婚夫妻相称，其近亲属间亦以“亲戚”相称。这样，从订婚到结婚的这段时间内，基于婚约关系，必然在男女双方及双方近亲属间发生多种关系。作为结婚前的一个阶段，若双方最终结婚，相互间的财产移转关系多不会发生纠纷；但若最终未能结婚，以结婚为目的而发生的财产关系及某些人身关系势必需要法律调整。

一、婚约解除后订婚期间赠予的财物应否归还

原告：张某，男

被告：杜某，女



案情介绍

杜某(23岁)于2002年8月由某大学分配到某市财政局工作，并与同在该单位工作的张某(25岁)相识，于当年12月建立了恋爱关系。杜某与张某在春节期间举行了订婚仪式。订婚时，张某的父母给予杜某现金3000元、祖传的绿玉手镯一副。张某为杜某购买了订婚戒



指和名贵服装3套,价值人民币4380元。订婚后,在双方的交往中,杜某发现张某脾气暴躁,并有赌博的恶习,遂提出解除婚约。张某同意解除婚约,但要求杜某归还订婚期间赠与的财物。杜某认为,上述财物是张某及其父母无偿赠与的,张某无权索回。张某多次索要未果,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案例评析

本案的焦点是张某在订婚期间赠与杜某的财物,在婚约解除后,杜某是否应当返还。对此,在审理中有两种不同的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订婚后,男女双方或者一方自愿赠送财物并且已经将财物实际交付给对方的,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处理,视该赠送财物的行为为无偿赠与。赠与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所赠与的财物归受赠人所有。在婚约解除后,赠与方要求返还的,不予支持。另一种意见认为,婚约在我国不受法律保护,当事人订立婚约后可以自行解除,不需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但男女双方订立婚约后单方赠送或者相互赠送的财物不同于一般的赠与,而是赠与中一种比较特殊的形式——附条件的赠与。婚约解除后,男女双方不能结婚,赠与行为所附解除条件成立,赠与的法律效力解除,赠送的财物应当返还。我国法律对婚约问题未作明确规定,既未明文禁止,也未明确规定其法律效力。

通常认为,根据“婚姻自由”原则和《婚姻法》“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规定,可以得出“婚约不受法律保护”的结论。但鉴于婚约是社会上普遍存在的习俗,随着社会的发展,婚约的内涵日益丰富,在实践中与婚约有关的财产和社会纠纷绝非“婚约不受法律保护”这一简单命题所能概括。

在现实生活中,伴随着婚约的订立,一般情况下还会有财产的转移,即婚约的当事人会向对方赠送一定的财物,俗称“彩礼”。因婚约的解除而产生的财产纠纷多数情况下就是对婚约订立时和订婚之后,当事人单方赠送的财物或者互赠的财物的归属发生的争议。

上述案例即是因婚约解除而产生的财产纠纷中的一例。为正确处理因婚约解除而产生的财产纠纷,就必须认真研究婚约的性质、内容及基于婚约的订立而赠与的财产的法律效力。

因订婚而赠送的财物,即“彩礼”,是“为证明婚约成立并以将来应成立的婚姻为前提而敦厚其因亲属关系所发生的相互间的情谊为目的的一种赠予。”这种赠与财物的行为不要求对方给付对价,具有无偿性;即使对方也给付一定的财物,同样也表现出其单务性,所以是一种纯粹的赠与行为。但这种赠与行为不是单纯地以无偿转移财产为目的,是一种附解除条件的赠与行为。附解除条件的赠与行为指的是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赠与行为,在当事人约定的条件不成就时仍保持其原有的效力(赠与行为合法有效存在),当条件成就时,其效力便消灭,解除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赠与行为失去法律效力。

赠送彩礼的行为是男女双方订立婚约后,在预想到将来会结婚的基础上所为的赠与,以婚约的解除为解除条件。在婚约继续存在或者得到履行——即男女双方正式结婚的情况下,赠与行为合法、有效,彩礼归受赠人所有,赠与人不能索回;如果婚约解除,男女双方不能结婚,该赠与行为所附条件成就,赠与行为丧失法律效力,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解除,

赠与财产应当恢复到订立婚约前的状态,赠与财产应当返还给赠与人。

赠送彩礼的行为作为一种附条件的赠与不同于民法上规定的附义务的赠与。在附义务的赠与的情况下,受赠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所附义务,根据这种理解,接受彩礼的一方应当履行婚约,与对方结婚,显然是错误的。婚约解除后,作为彩礼而赠送的财物的归属问题可以依照民法上的不当得利制度处理。所谓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根据使他人受损害而自己获得利益的行为。由于不当得利没有合法根据,所以不受法律保护,不当得利人应将所获得的不当利益返还给受损害的人。这种不当利益返还的权利义务关系就是不当得利之债”。

赠送彩礼的行为是在男女双方订立婚约的基础上,基于对双方当事人将来能够结婚的预期而为的赠与。发生赠与的原因是由于婚约的存在,随着婚约的解除,赠与彩礼的原因归于消灭,受赠人在婚约解除后丧失了继续占有彩礼的法律上的原因。由于婚约解除后,彩礼继续由受赠人占有的法律根据消失,根据民法的公平原则,应当将财产恢复到订立婚约前的状态。所以,受赠人应当将彩礼返还给赠与人,如果受赠人继续占有赠与物,即构成不当得利。按照法律的规定,赠与人有权要求受赠人返还受赠的财产,受赠人负有返还自己基于婚约而获得的不当得利的义务。

上述第一种意见将赠送彩礼的行为认定为无偿赠与,主张赠与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所赠与的财物归受赠人所有。在婚约解除后,赠与方要求返还的,不予支持。这种观点没有考虑到当事人基于婚约所为的赠与行为的特殊性,实质上侵害了赠与人的合法权利;受赠人基于婚约取得受赠财产,在婚约解除后继续占有受赠财产,没有法律上的根据,构成不当得利。判令受赠人在婚约解除后继续占有受赠物,将不当得利的违法事实合法化,有悖于民法上的公平原则。

在本案中,张某在与杜某订立婚约后赠送给杜某的现金、首饰、衣物等财物,是基于婚约的订立而为的赠与。这种赠与是一种附条件的赠与,它一方面是为了证实男女双方婚约的成立,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将来正式建立婚姻关系。一旦婚约解除,当事人所期待的法律关系未能发生,男女双方不能结婚,该赠与所附的解除条件成立,赠与人赠送彩礼的目的不能达到,受赠人继续占有彩礼没有法律根据,按照民法上不当得利的规定,张某有权要求杜某返还受赠的财物,杜某负有返还基于婚约而取得的不当得利的义务。

二、关于彩礼款的定性处理

原告:毕某,女

被告:赵某,男

案情介绍

原告毕某,女,1982年4月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住东阿县大桥镇毕庄村,农民。

被告赵某,男,1982年12月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住东阿县大桥镇双凤村,农民。



原告诉称:由于与被告之间性格差异较大,致夫妻感情完全破裂,故要求与被告离婚。

被告辩称:我与原告有较好的感情基础,只因些许小事发生矛盾纠纷,但并未影响我们之间的夫妻感情,故不同意离婚。即使判决离婚,原告亦应退还我彩礼款 1.9 万元,钻戒一枚和借款 3000 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5 年 12 月原、被告经人介绍相识并订立婚约,当时原告在家务农,被告在部队服役。2008 年 5 月 14 日原、被告自愿于东阿县民政局登记结婚。2008 年 11 月被告自部队退役。原告诉称于 2008 年 5 月 24 日至 8 月 12 日、10 月 1 日至 10 月 12 日先后去被告所在部队并与被告共同生活,被告不予认可,仅承认退役后曾在原告家中共同居住二天。2008 年古历 11 月,在媒人撮合下商量催娶事宜,并拟定于 2008 年古历 12 月 6 日举行婚礼。此时原告发现自己怀有身孕,但未告知被告。被告在为原告送结婚所需棉絮时,因原告嫌弃棉絮质量不好双方发生争执,同时二人性格倔犟均不予妥协,致使矛盾愈演愈烈,原订婚礼亦被迫取消。2009 年 1 月 5 日被告向本院提起离婚诉讼,2009 年 1 月 7 日送达前原告告知被告怀孕之事并要求被告陪同前中止妊娠手术,被告未允,原告独自做了人流之行为,更加激起原告对被告的不信任感,自此双方未再谋面。2009 年 1 月 22 日被告自行撤回起诉,期间被告通过媒人和亲戚做多次和好工作,但均未奏效。被告称订婚时曾给原告见面礼 6000 元、满水钱 1000 元、认家钱 1000 元,定娶时给予原告催娶钱 1 万元、满水钱 1000 元,原告父亲住院时,其父又给予原告 2000 元,对上述款项原告认可。被告另辩称原告之弟结婚时曾给原告 1000 元、退婚后给付原告钻戒一枚价值 1500 元,原告主张该 1000 元款项系被告给其弟的结婚礼金,不属借款,并否认收取被告钻戒。审理中,原告坚持离婚诉求,并以已共同生活为由不退还被告彩礼款,被告自认双方隔阂太深,无和好希望,亦表示同意与原告离婚,但以符合法律条件为由坚持要求应退还彩礼款。因双方各持己见,致调解不能达成一致。

合议庭合议时,对下列事实无争议。

(1) 关于离婚问题:原、被告虽有着良好的婚姻基础,并自愿登记结婚,但在定娶过程中因细微小事产生矛盾,且互不妥协让步,终至矛盾升级、事态扩大,继而造成信任危机,对婚姻的存续失去信心,虽经本院多次调解,终未奏效,现双方均认可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无和好之希望,并一致同意离婚,根据《婚姻法》“结婚自由、离婚自由”的基本原则,应依法准予离婚。

(2) 关于彩礼的范围问题:一般来说,在定亲时说媒人或男女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婚前给付女方的一定数额的金钱或首饰等较为贵重的物品属于实际意义上的彩礼。它与婚约均有直接关联,明确是以结婚为目的,带有浓厚的习俗风味。而在订立婚约后结婚前互相来往中,男方主动给女方的礼品,如烟酒、食品、衣物、少量现金则不认为是彩礼,而理解为一般的婚前赠与。同时对满水钱、认家钱系女方在定亲过程中因改称谓或某一行为而获取,付出了一定代价,具有明显的道德意义,一般情况下亦不按彩礼对待,均按婚前赠与。

(3) 关于彩礼的认定:本案中,被告主张在订婚、定娶过程中共给付原告彩礼款 1.9 万元(包括满水钱、认家钱 3000 元)、钻戒一枚、借款 3000 元,原告认可收取彩礼款 1.6 万元、满水钱和认家钱 3000 元、借款 2000 元,主张给其弟 1000 元系结婚礼金,否认收取钻戒。双方争议并不太大。根据上述界定范围满水钱、认家钱应按婚前赠与认定,故本案的彩礼款应

局限于1.6万元。原告主张借款应由权利人主张相关权利。另给其弟1000元,被告虽予否认不属礼金,但确因原告之弟结婚时给付,否则便不会出现给付该款的情形,故该款应认定为结婚礼金,应按赠与性质对待。原告否认收取被告钻戒,被告亦未提交相关证据,故该理由不予采信。



案例评析

一是赠与关系,如《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理结婚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解释》)第十条“同居生活前,一方自愿赠送给对方的财物可比照赠与关系处理”的规定。赠与行为完成,财产所有权发生转移,再行索要缺乏法律依据。

二是无效民事行为。以给付彩礼以限制婚约违背了《婚姻法》婚姻自主原则,侵害了公民的婚姻自由权,根据《民法通则意见》第七十五条规定:“附条件的民事行为,如所附条件是违背法律或者不可能发生的,应认定该民事行为无效”,故应认定因订婚给付或接受财物的行为是一种无效民事行为。《澳门民法典》第1474条作出如下规定:“因婚约之一方当事人无能力或反悔而未能缔结婚约时,任一方当事人均有义务按法律行为无效或可撤销之规定,返还曾获他方或第三人因订立婚约及对双方结婚之期待而赠与之物。”

三是附条件赠与行为。以结婚为成就条件,若双方最终缔结了婚姻关系,赠与目的实现,赠与行为保持原有效力,双方未能最终缔结婚姻关系,所附条件未能成就,赠与行为失去法律效力。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解除,赠与财产回复原始状态。《瑞士民法典》第94条规定,婚约双方的赠与物,在解除婚约时可请求返还。

四是不当得利。女方因婚约取得的财产是一种事实上的占有行为,并不发生财产所有权转移,在《物权法》上表现为用益物权,即他主占有,这种占有权根据所有人的意思可以消灭。占有权消灭之后,所有人根据返还占有权请求权可要求占有人返还不当得利,占有人负有返还义务。因双方未能结婚,当事人期待的法律关系不能成立,故一方取得财物缺乏法律依据,应按不当得利予以返还。

《德国民法典》第1301条规定:“婚姻不缔约的,订婚人任何一方可以依照关于返还不当得利的规定,向另一方请求返还所赠的一切或作为婚约标志所给的一切。”

五是附解除条件的赠与行为。以婚约的解除为所附条件,若条件不成熟,赠与行为继续有效;赠与物的所有权归受赠人所有;若条件成就,赠与行为失去效力,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解除,赠与彩礼恢复婚约前状态。《德国民法典》、《瑞士民法典》都有相关规定。目前对此种意见的倾向性越来越大。

诚然,本案涉及的不是婚约的解除,而是对《婚姻法》的理解与适用。但未明确彩礼法律定性和范围界定的前提下,仅靠《解释》第十条的规定,远远解决不了一些具体的审判问题。依据遵循当地风俗习惯原则、照顾无过错方原则和公平原则,将在婚约财产纠纷中发生的各种情况细化量化,并详细制定“不予返还”、“减少返还数额”的具体情形,值得参考借鉴。

本案争议最大的问题在于对《解释》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应支持返还彩礼款的法律规定。即对该条文中“共同生活”的理解。原告主张登记后随即去被告服役处并与其共同居住三个月。“十一期间又居住十余天,同吃同住”,已构成该法条中“共同生活”的基本条件,故彩礼款不应再行退还。被告对原告上述主



张不予认可,仅认可在退役后仅在原告家中住过二日,并与原告有过性关系,但主张偶尔的性行为并不能认为系“共同生活”,故要求原告退还婚前彩礼款。

对“共同生活”含义的理解不尽相同,司法实践中在认识上也存有差异。有人认为,只要双方共同居住,无论时间长短,即便是一天,也应视为共同生活。也有人认为,共同居住应当经过一定期限,否则不应认定为共同生活。还有人认为,认定共同生活应当以双方发生性关系为必要。鉴于现实生活的复杂多样,对于共同生活的认定,确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按一般理解,共同生活应指在一定时间内夫妻或其他家庭成员共同持续稳定的家庭生活,是指双方真正走到一个家庭中,在经济上相互抚养,在生活上相互照顾,在精神上相互抚慰,为了共同的生活和发展而进行各项活动的过程。其中即要求双方履行夫妻之间的实质权利义务,也应要求双方有相互扶助、共同承担的经历。现实生活中,尤其是在广大的农村地区,人们更看重双方举行结婚仪式,只有举行了该项仪式,人们才普遍接受双方成为夫妻关系的事实,共同居住生活才名正言顺。否则广大群众很难认为男女双方已构成真正的夫妻关系。综上所述,“夫妻共同生活”必须有三个构成要件:一是夫妻双方;二是相互履行夫妻权利和义务 and 共同扶助的经历;三是有一定的时间期限。

被告给付原告彩礼既非出于自愿赠与,又非原告索取,而是出于本地的风俗习惯使然,这种基于婚约所产生的财产流转关系,一定程度上依附于婚约的效力。无论从法律的公平、正义价值还是道德上的社会友善和和谐去评判彩礼行为,都不免失之公正。如支持男方诉求,则对女方未免失之公允;如不支持男方诉求,则极易诱发道德危机,甚至引发恶性冲突事件。鉴于赠与人请求返还彩礼的正当理由,应从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社会公道等民法基本原则出发,考虑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大小等因素,结合实际情况,可判决受赠与人部分返还、全部返还或受赠范围内适当补偿。对一方因彩礼给付造成其生活绝对困难,不足维持当地最基本生活水平的,可以有条件地支持一方请求返还彩礼款的诉讼主张。故本案考虑到这种特殊情况,亦可作出按比例返还的判决,以1万元为宜。

三、恋人在分手时能索要家产吗



案情介绍

周某在深圳打工时认识罗某,两人相恋并于2005年5月同居生活,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此后,周某随罗某回到罗的家乡,在罗父母开的装修材料店看店,周某和罗某及罗的父母一起吃住,周某未向罗的父母领取工资。2008年6月,罗某与周某感情出现危机,罗某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周某对离婚无异议,但要求分割罗家财产,包括装修材料店。

第一种意见认为,周某和罗某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双方为同居关系,周某和罗某帮罗的父母看店,她应得到的是劳动报酬,罗父母的小店,周某是无权要求分割的,周某只能按当地同行业的劳动报酬标准要求罗父母支付这几年的工资。

第二种意见认为,周某和罗某同居后,和罗的父母一起经营装修材料店,大家共同经营,

小店的赢利也用在店里,视周某和罗某对小店进行了投资,该店应为周某、罗某和罗的父母家庭共同财产,周某有权利要求分割。

第三种意见认为,周某和罗某在罗的父母开办的装修材料店工作,没有领取工资等劳动报酬,小店的赢利均未进行分配,这些赢利视为罗父母和周某、罗某的家庭共同财产,周某和罗某分得的部分为同居期间的共同财产,周某可以要求分割。



案例评析

周某和罗某于 2005 年同居生活,双方未领取结婚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即 1994 年 2 月 1 日《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实施以后,男女双方未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周和罗是在 2005 年 5 月同居生活,未办结婚手续,周和罗是同居关系。对于同居关系的财产处理,不适用《婚姻法》中关于夫妻间的财产规定。一般来说,同居期间的财产分割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所谓的“一般共有”就是不分比例平均共有。与夫妻财产“共同共有”、其他非亲缘关系的“按份共有”是不一样的。同居期间的共同财产是指由双方共同管理、使用、收益、处分,以及用于债务清偿的财产,主要包括:①工资、奖金;②从事生产、经营的收益;③知识产权的收益;④因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除外);⑤其他应当归双方共同所有的财产。双方共同财产必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一是必须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二是必须依法归双方共同所有的财产,法律规定归一方所有的财产,或者双方约定归各自所有的财产,不属于共同财产。周某在和罗某同居期间,在罗父母的小店工作,未领取任何报酬,其应得的收入用于小店的经营,因周和罗参与了罗父母小店的经营,对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应是周、罗和罗父母的一般共同财产,从中分割出来的财产,是他们同居的共同收入,周某有要求分割的权利。但这些利润不是对小店的投资,小店是罗父母的财产,双方未有协议,周和罗不是合伙人,因此,小店是罗父母的财产,周某不能要求分配。

四、恋爱终止,婚前购房款如何处理



案情介绍

潘某(男)和张某(女)系恋人关系,2008 年,由于房价只涨不跌,张某提出购置婚房。潘某家已经有 2 套房屋,就不建议购房;张某很不高兴,提出自己购房。潘某见女朋友生气,就硬着头皮向父母借了 25 万元,以现金方式交给张某。

结婚前,两人因为种种纠纷很快分手,潘某索要房款无果,向法院提起返还之诉。

庭审中,潘某提供了父母的证人证言、父母的银行存单、自己和张某的通话录音及购房款收据。



针对原告潘某的诉称,被告张某辩称:①证人是原告的父母,且该证言只能证明其向潘某出借款项;②收据是原告潘某从被告处偷走的;③录音内容听不清楚,按照证据规则的规定,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案例评析

法院经审理认为:

(1)原告潘某提交的25万元的购房款收据、证人证言,互为联系,形成证据链条,可以证明原告潘某与被告张某恋爱期间,原告为支持被告购房而给予被告25万元建房款,并由被告张某交给开发商。

(2)本案原告潘某给付被告张某25万元是一种赠与行为,但该赠与行为有明确的指向性和目的性,即为结婚购房,现原、被告已解除了恋爱关系,已无法实现赠与者的初衷和目的,继续持有该笔款项没有法律上的依据,属于不当得利,应予返还。

法院最终根据《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认定该款项属于不当得利,判决被告返还。

五、婚约财产纠纷中,女方父母是否系适格当事人

原告:程某,男

被告:钱某及其家人



案情介绍

2009年5月程某经人介绍与钱某(女)认识并确立恋爱关系,同年11月,双方依农村风俗“过门”订婚。“过门”订婚时,程某家给钱某彩礼现金4万元、金项链一条(价值5560元)、金戒指一枚(价值2240元),钱某家也回赠程某金戒指一枚(价值2240元)。2010年2月,程某无意中发现钱某是乙肝病毒携带者,便提出解除双方婚约关系,因返还彩礼的数额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协商不成。程某诉至法院,诉状中,钱某及钱某的父母均列为被告。

第一种意见认为,婚约财产纠纷被告一方应为女方及其父母。因为按照我国的民俗习惯,特别是在农村,男方给付彩礼,都是父母及亲属出面;而接受彩礼也是女方及其家人。即使是女方自己接受了彩礼,用于购买结婚用品,受益的也是女方的家庭,从这个角度,婚约财产纠纷的当事人主体应当是包括婚约当事人及其父母。从另一个角度说,单列女方,不将其父母列上,也不利于判决的执行。

第二种意见认为,婚约财产纠纷,当事人应当仅限于婚姻关系人男女双方,与其父母没有关系。



案例评析

婚约财产纠纷因解除婚约而产生,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对婚约财产纠纷作了解释:婚约财产纠纷是指婚约关系存在期间订婚双方因维持婚约关系而产生的财产关系。

婚约,是指男女双方以结婚为目的对婚姻关系的事先约定。为成立婚约而举行的仪式叫订婚或定婚。婚约与恋爱不同。恋爱不当然具有婚姻关系约定的确定性,而婚约当事人之间则是确定的婚姻关系的预约。婚约与事实婚姻不同,婚约当事人之间虽不共同生活,但以未婚夫妻相待;而事实婚姻的当事人之间不仅以夫妻相待,而且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中国的婚约制度源自西周。早期型婚约是婚姻行为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订婚是结婚的必要前提。一般来说,它具有如下几个特征:第一,订婚是结婚的先行阶段,未订婚者,其婚姻无效;第二,订婚之权往往不属于当事人而属于第三人,婚约由当事人父母、尊长等代为订立;第三,婚约有较强的法律效力,订婚后男女双方发生准配偶的身份关系。订婚在中国古代的礼与律上具有很重要的意义。当时实行“聘娶婚”,即男方家庭向女方家庭交付一定数量的聘财为要件的婚姻。“六礼”中的前四礼,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征”,都是对订婚的要求。按照历代户婚律的规定,在写婚书、收受聘财后,婚事已定,男女双方及其主婚人(祖父母、父母或其他依律主婚的尊长)不得反悔,否则须依律科刑。直至中华民国初年,北洋军阀政府的大理院仍对订婚作如下解释:“订婚为成婚之前提。据现在继续有效之前清现行律载,男女订婚,写立婚书,依礼聘娶,又载虽无婚书,但曾受聘财者亦是等语,是婚约必备此要件之一,始能为有效成立。苟无一具备,虽已成婚,于法律上不生婚姻之效。”随着西方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的影响,清末民初时起,捆绑在婚约上的封建宗法思想的桎梏逐渐松绑,婚约为男女双方自己的意志的观点逐步深入人心。1929年颁布的《中华民国民法亲属编》规定:“婚约应由男女当事人自行订立”。新中国成立后颁布的《婚姻法》虽然均无关于婚约的规定,但1950年6月26日,原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在《有关婚姻法施行的若干问题与解答》中指出:“订婚不是结婚的必要手续,任何包办强迫的订婚,一律无效。男女自愿订婚者,听其订婚,订婚的最低年龄,男为19岁,女为17岁。一方自愿取消订婚者,得通知对方取消之。”1953年3月19日,法制委员会在《有关婚姻问题的解答》中再次指出:“订婚不是结婚的必要手续。男女自愿订婚者,听其订婚,但别人不得强迫包办。”因此,我国政策法律对婚约的基本态度是:当事人可以自行订立婚约,但婚约并无法律效力。但是,由于传统习俗的根深蒂固,我国不少地区不少男女两性结婚前仍举行订婚仪式,当然,这一般都是发生在男女双方自由恋爱或经人介绍确立恋爱关系之后,男女双方自愿的情况下,如果男女双方对婚约持反对意见,一般很少有父母强行操持订婚仪式。受传统订婚制度的影响,男女双方订婚时,男方根据双方事前的商定,须向女方“行聘”,亦即彩礼。彩礼的具体内容因各地风俗和双方协商的不同可能有所不同,但总体不外两方面:一是钱,即礼金;二是物,如首饰、衣服、电器等。订婚后,逢年过节,男方根据风俗还要送礼,主要是食品和副食品;遇一方有红白喜事,另一方则需送上一份与相互关系相称的人情,双方的父母也以“亲家”相称。至于婚约本身究竟是怎样的民事法律关系,在对婚约有明文规定的国家中并无一致意见,有视为契约的,有视为事实行为的,有视为事件的,还有视为特殊法律事实的。通



常认为婚约既然属于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关于将来缔结婚姻关系的约定,自然属于合同亦即契约的一种,但这种契约产生的不是一般的债权债务关系,而是关于“婚姻”的“准人身关系”,故其本质仍应是一种契约。因此,婚约财产关系对婚约的依附性极强,它随着婚约关系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婚约关系的延续而发展,而婚约关系一旦解除,婚约财产关系也就失去了其存在的基础,即使双方继续发生财产关系,那也不属婚约财产关系的范畴。

我国传统民事诉讼理论未引进当事人适格的定义。当事人适格,是指对于特定的诉讼,可以自己的名义成为当事人的资格。当事人适格可分为原告适格和被告适格。传统当事人适格理论把当事人适格的基础完全归于原告和被告对诉讼标的的管理权或处分权。而英美法系民事诉讼是“事实出发型诉讼”,即以已经发生的案件本身为诉讼标的,从而决定了所有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原则上都属于诉讼当事人。主张享有权益者为原告,而持反利益者为被告,并且与案件有共同利害关系的人将被强制作为原告或被告一方的共同当事人。可以看出,传统大陆法系的当事人适格理论对当事人的资格限制很严,而英美法系对当事人的资格似乎放得太宽,有泛当事人之嫌。已有学者试图发展当事人适格理论,以期适应两大法系融合的趋势。有学者认为,应从诉讼政策的角度来考虑当事人适格的基础问题。现代的诉讼政策,不是把民事诉讼目的完全局限于争议的相对解决或个别解决,而是顾及争议的整体解决。民事诉讼当事人是指参与民事诉讼并受法院裁判拘束的利害关系人,民事诉讼当事人确定不单纯属于民法的问题,而必须依靠实体法律关系来解决。一般情况下,当事人因权利义务发生讼争,涉讼当事人理所当然应为争议实体法律关系的主体,此外的任何其他人均不能成为民诉主体。因此认定民事法律关系是确认民诉当事人的基础,确认民事实体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确定诉讼主体的关键和中心线索。我国诉讼法理论强调诉讼当事人必须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即强调民事诉讼当事人与民事实体主体的同一性。这其实与传统的当事人适格理论是一致的。婚约关系系“准人身关系”,争议发生在解除婚约男女之间,因婚约财产产生的纠纷,其诉讼主体当然应是解除婚约的男女双方。虽然举行订婚仪式时,一般是父母在交接财物,但不能就此认定他们就是婚约财物的当事人。至于父母接受彩礼,只是基于自古以来传统的风俗习惯,一种仪式上的需要。父母交接彩礼在生活中习以为常,但其地位不过是女方代理人或执行人,女方父母接受彩礼后,只是用来置办嫁妆,有的也直接交给女方,少有将彩礼挪作他用的现象,通常情形下,女方的陪嫁往往还会超过彩礼。而婚约财产关系对婚约的依附性极强,如果我们以交接财物的父母为当事人,其实是将婚约财物纠纷混同于一般的财物纠纷,只看到了表象上的财物关系,未看到内在的婚约关系,忽视了此时的财物关系对婚约关系的强烈依附性。至于司法实践中,单列女方可能不利于执行,这的确是个现实问题,但不能因考虑执行而把不适格的当事人列上,这不是法定理由。我们更不能因为婚约不受法律保护就无视婚约这一契约行为的存在,单独处理所谓的财物纠纷。婚约财物纠纷的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只能是婚约双方,而非他们的父母。因此,其诉讼主体也只能是婚约的男女双方,女方的父母不是婚约财物纠纷的适格当事人。